

石門水庫風景區免收停車費實施要點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明定進入石門水庫風景區(以下簡稱本區)免收停車費之對象及應注意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下列各款規定人員進入本區，得免收停車費：
 - (一) 復興、大溪、龍潭、關西、尖石、五峰、大同等鄉鎮設有戶籍居民，憑持身分證正本，經本局收費站人員查驗符合者。
 - (二) 復興、大溪、龍潭、關西、尖石、五峰、大同等鄉鎮內機關、社會團體，憑本人服務證正本，經本局收費站人員查驗符合者。
 - (三) 其它地區之機關、社會團體及民眾進入本區洽公，並以公函申請經核准者。
 - (四) 承攬本區內各機關工程承包商，應檢具申請書、工程契約書副本及工作人員名冊(詳載姓名、職別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入區期限並貼照片)向本局申請，俟核准後，憑身分證正本經本局收費站人員查驗符合者。
 - (五) 新聞記者進入本區採訪，憑各報社或電台記者證，經本局收費站人員查驗符合者。
 - (六) 其它經本局許可有進入本區之必要者。
- 三、經申請核准免收停車費入區者，於核准期限屆滿時失效，其需經常出入本區，除承包商，應按其實際工作所需期限申請外，餘均應於每年元月一日前重新申請。
- 四、進入本區之人員不得在本區內從事濫墾、濫建、濫捕野生動物及水庫孳生物或經營路邊攤販、無照駕駛遊艇、流動照相、販賣風景照片等營業及其他未經本局核准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- 五、免收停車費入區者，若於區內有違法侵權事件或發生意外事故時，其後果應自行負責。
- 六、軍事單位因任務需借道本區者，以國防部核准公函為憑，辦理免收停車費等事宜。